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債 務 人 冠嶸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忠聞

債 務 人 陳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所發
支付命令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位關於「債務人兼法定代理人陳淑花」之記
載，更正為「債務人陳淑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
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
用。

二、查冠嶸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僅為蘇忠聞一人，而非蘇
忠聞、陳淑花二人，故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